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楚雄州教育局 文件

楚卫通〔2018〕13号

关于印发楚雄州卫生监督校园行动计划 2018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卫生计生局、教育局，州卫生监督所、州疾控中心，州属各学校：

现将《楚雄州卫生监督校园行动计划 2018 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楚雄州教育局

2018年3月12日

楚雄州卫生监督校园行动计划 2018 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提出的“要重视少年儿童健康，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的卫生与健康工作”重要指示，切实履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赋予卫生计生、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做好 2018 年学校卫生工作，维护校园卫生安全健康环境，依法保护学生健康权益。根据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卫生监督校园行动计划 2018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州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 年的卫生监督校园行动，以开展学校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试点工作和创建卫生与健康示范学校为抓手，重点围绕加强学校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和相关健康教育宣传展开，不断加强学校卫生监督与指导，促进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制度的建设和完善。

二、工作内容

（一）各级卫生计生、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辖区各级各类学校(合托幼机构) 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根据省卫生计生委要求，运用“双随机”方式完成 2018 年国家学校卫生监督抽检计划，并向社会公开。

（三）州级卫生计生、教育行政部门将组成督导组对各县市卫生监督校园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对抽查情况进行

通报。

(四) 全面推进学校健康教育工作，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应大力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将卫生健康知识宣传纳入教学计划，开展多种形式健康教育活动。

(五) 完善云南省学校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和省教育厅的安排，在部分县市学校开展试点工作。

(六) 组织我州学校参加 2018 年卫生监督校园行动计划主题活动——全省中小学生卫生与健康知识大赛，

(七) 及时转发云南省卫生与健康示范学校创建标准，开展卫生与健康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围绕学校卫生健康各项指标，推荐上报一批在卫生监管、健康促进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学校，参加省级卫生与健康示范学校评选。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切实加强学校卫生管理与监督工作。各县市卫生计生、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学校卫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预防为主的学校卫生工作方针，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的行政管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学校具体强化实施”的原则，实行校长负责制。切实增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学校卫生工作格局，共同做好学校卫生管理与监督监测工作。

(二)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市卫生计生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好本方案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好各项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管理与监督队伍建设。州卫生监督所应明确专门科室负责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县市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应明确人员从事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做到岗位、人员相对固定。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实行校长负责制,安排专人负责学校卫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应设立专(兼)职卫生管理员(校医或保健老师),切实认真开展卫生自查工作,县市卫生计生局要加强对其培训。

(四)加强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学校进行整改,对于整改不落实的要向辖区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信息报告

(一)各县市卫生计生、教育行政部门于2018年12月20日前分别向州卫生计生委和州教育局上报本辖区卫生监督校园行动工作总结。

(二)各县市卫生计生局要按照《2018年云南省学校卫生抽检计划》要求,组织完成监督抽检工作,并按要求及时上报抽检工作总结。

联系人及电话：

州卫生计生委政策法规科： 张绍帅 3389391

邮 箱： cxzwjwfgk@163.com

州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王志军 3124345

邮 箱： 524753955@qq.com